舰船分所办公自动化设备保密管理规定 (修订)

为加强舰船分所复印机、传真机的管理,确保秘密信息安全,防 止泄密事件的发生,特制定本管理规定:

- 一 复印机保密管理
- 1、在前台放置的非涉密复印机由分所前台负责管理,应做好复印内容的检查和有关信息的登记工作;在复印、打印室放置的涉密复印机和非涉密复印机由保密管理员负责管理,并负责对复印信息的保密审查。
- 2、复制秘密信息,必须在分所批准的涉密复印机上复印,特殊情况需要外出复印加工的,需办理审批手续,并在保密办指定的单位进行。
- 3、复印涉密信息的文件、资料、图纸等,需填写"涉密信息输 出申请表",经分所领导审批后进行,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。
- 4、复制秘密级载体,必须由分所领导审批同意,复制机密级载体必须经所保密委员会领导批准,严禁复制绝密级载体。
- 5、复制秘密载体,不得改变其密级、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,并 应加盖原密级印戳,视同原件管理。
 - 二 传真机保密管理
 - 1、传真机由分所指定专人负责管理。

- 2、严禁使用普通传真机传递涉密资料。
- 3、传真内容须经部门领导或项目负责人审核(无涉密信息),并 经登记后,方可进行传真。
 - 4、做好收发传真内容的登记工作。

舰船自动化分所

二0一四年八月